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维修。

公司本次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78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年生产金属模具 400 套。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号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3〕548 号）。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34 号）。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在环评批复后着手实施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于是企业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走马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工序和加工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经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工中心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以厂界为边界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为 10 m^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四周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可实现“零排放”。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工具模具、园林机械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4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p>				

	<p>(8) 《关于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34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2 月；</p> <p>(9)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CDTC24081901；</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169 1410 1767">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6 (20)</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p>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60	15	/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	/	/	6 (20)	厂界	颗粒物	/	/	/	0.5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60	15	/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	/	/	6 (20)																								
厂界	颗粒物		/	/	/	0.5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TN	7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B 级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
	颗粒物	0.07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维修。

公司本次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78 平方米，建设生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年生产金属模具 400 套。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号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3〕548 号）。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34 号）。

公司在得到环评审批后着手开始实施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系租赁江苏车创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厂区目前共有 20 栋建筑，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地东侧为在建邻厂厂房，南、西两侧都是租赁厂区其他幢厂房，北侧为厂区大路。本次租赁建筑面积 2078 平方米，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量（套/年）	新建后全厂实际产能（套/年）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电动工具模具	300	300	无变化
	园林机械模具	100	100	无变化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铣床	/	10	10	无变化	/
2	电火花机	/	10	10	无变化	/
3	线切割机	/	6	7	+1	只提升生产效率，不增加产能
4	手动磨床	/	5	5	无变化	/
5	手动铣床	/	4	4	无变化	/
6	试模机	/	6	6	无变化	/
7	摇臂钻床	/	1	1	无变化	/
8	数控车床	/	1	1	无变化	/
9	激光焊接机	/	1	1	无变化	/
10	打标机	/	1	1	无变化	/
11	三坐标	/	1	1	无变化	/
12	空压机	2.2m ³ /min	2	2	无变化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60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规格, 指标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单位	包装 形式	储存 方式
			环评 量	实际使 用量	变化量				
1	铁块	铁	150	150	无变化	10	吨	/	仓库堆 放
2	塑料粒子	聚乙烯	2	2	无变化	0.5	吨	/	
3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乳化 剂、添加剂	0.5	0.5	无变化	0.17	吨	170kg/ 桶	油类仓库 储存
4	皂化液	高级脂肪酸钠、甘 油、水	0.1	0.1	无变化	0.025	吨	25kg/ 桶	
5	润滑油	乳化剂、矿物油、油 性剂防锈剂、极压 剂、防腐剂	0.5	0.5	无变化	0.17	吨	25kg/ 桶	
6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抗 氧剂、防锈添加剂、 扛泡沫添加剂	0.5	0.5	无变化	0.17	吨	170kg/ 桶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切削液	珀色液体、气味温和, pH9.36, 比重 0.85g/ml, 易溶于 水, 熔点-15C, 闪点 218C	不燃	无
皂化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能与水混 溶;pH8.0-9.5	不燃	无
润滑油	加热至 280C 以上时, 可能 会产生有害(具腐蚀性)分解气体	易燃	无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 闪点 1000C 以 上, 密度为 0.765g/cm ³	易燃	无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 年运营 300d, 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900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玻璃总成）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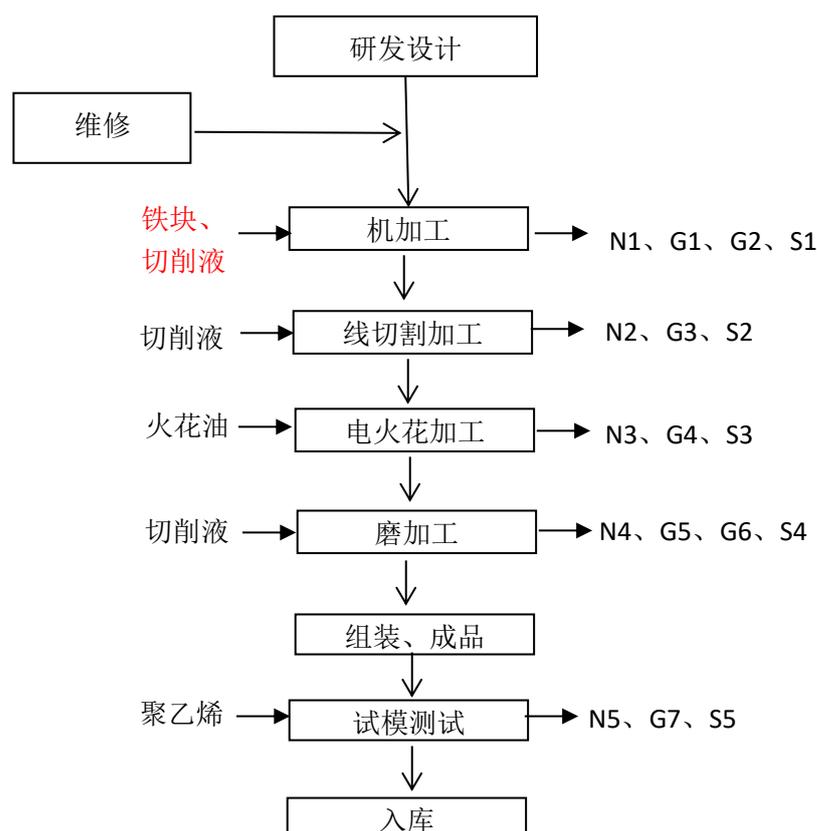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研发设计：按照客户提出的设计和维修要求，提供设计图，对设计图进行改良修整，按照图纸进行打造对应模具。

维修：对客户送来的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维修过程需用到数控铣床、线切割机床、电火花机等设备。

（2）机加工：经数控车床、铣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后得到的工件使用打码机进行激光打码，机加工工序会用到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油 S1、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噪声 N1。部分机加工过程使用数控铣床、手动铣床、数控车床设备中不使用润滑油润滑，其中数控铣床、车床在短时间使用，几秒内对部分工件进

行修整，不会产生高温，以及手动铣床使用时速度慢不会产生高温，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2。

(3) 线切割加工：使用线切割机对上步工件进行线切割加工，加工时需要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前需要提前按 1:10 的比例兑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油 S2、以及设备噪声 N2。

(4) 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上步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加工时需要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火花油循环使用，自然损耗。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废油 S3 以及设备噪声 N3。

(5) 磨加工：使用数控车床、手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为保护机器和防止工件磨损，会定期添加切削液起到降温和润滑作用，切削液使用前需要提前按比例兑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G5、废油 S4 以及设备器噪声 N4。部分情况需要对部分工件进行打磨，过程中使用手动磨床设备无需高速旋转不使用切削液润滑，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6。

(6) 组装、成品检验：将前述工序做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尺寸、规格检。

(7) 试模测试：将成品的模具送入试模机内测试其密封性，测试使用聚乙烯粒子注塑成型模型，测试将产生不合格品 S5。此过程产生废气 G7，噪声 N5。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	机械噪声	间断
一般固废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	废边角料	间断
	成品	不合格品	间断
危险废物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	废油	间断
废气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磨加工、试模测试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表3-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720t/a	间断排放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不易收集且产生极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楼顶排放。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机械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经收集并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侧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无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1.3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

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4.5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1	0.1	回收公司
3	收集粉尘		900-999-99	0.04	0.04	
4	不合格品		900-999-99	0.1	0.1	
5	废油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0.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0.2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0.6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10m³），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新建危废仓库（10m³），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70dB（A）。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65dB(A)。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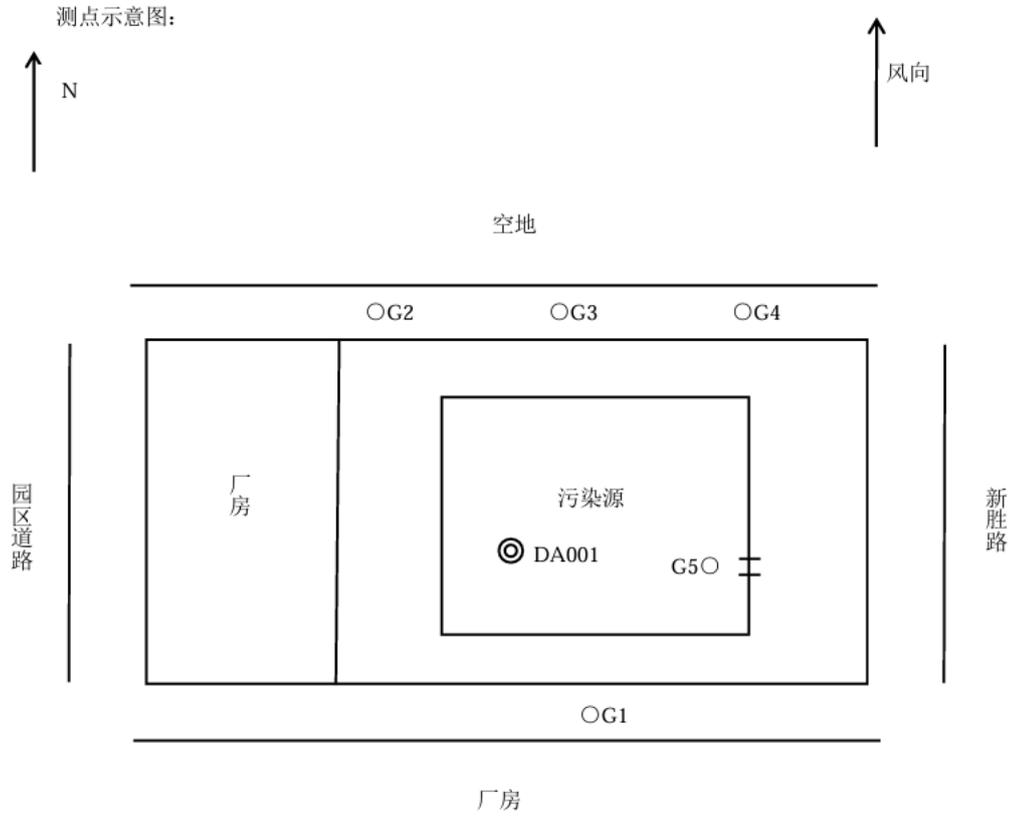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组织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经收集并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侧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磨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	回收公司	回收公司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		
	废油	废油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的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的措施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因检测的两天的风向相同，故布点位置相同，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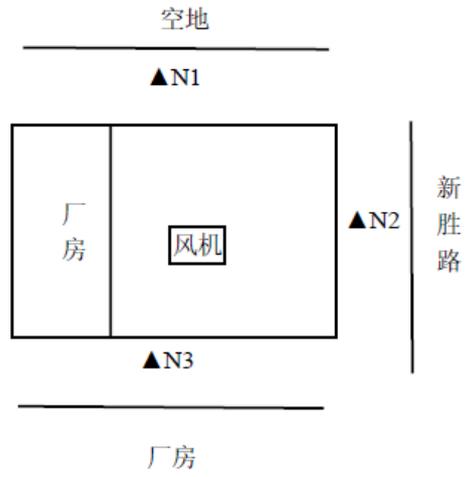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项目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不改变建筑现状，故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经侧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磨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可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建设内容：年产模具 400 套，并进行模具的研发及维修。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建设内容：年产模具 400 套，并进行模具的研发及维修。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	——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后续将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总量指标。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07759658473P002Y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台线切割机,但未改变产能和污染物,因此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CY-46-1/2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CY-05-1/2/3/4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CY-21-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CY-19-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Y-2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Y-01-9/10/11/12
声级计	AWA5688	CY-17-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1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4
电子天平	PT-124/85S	FX-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9-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北三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厂房西侧为厂区内其他建筑厂房，距离厂界较远，影响较小，无需设置检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G5)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80%; 2024 年 8 月 27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80%,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套/ 天)	2024.8.16		2024.8.17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模具	400	300	1.3	1	80	1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北厂界外 1m) dB(A)	N2 (东厂界外 1m) dB(A)	N3 (南厂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4.8.26	昼间	57.5	57.3	63.8	65	达标
2024.8.27	昼间	59.3	59.4	60.7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8 月 26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1m/s。 2024 年 8 月 27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2.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 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8/26	2617	3561	3893	3357	/	/	2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22	7.91	4.93	/	/	
		排放速率 (kg/h)		9.55× 10 ⁻³	1.15× 10 ⁻²	3.08× 10 ⁻²	1.66× 10 ⁻²	/	/	
DA001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377	3483	3498	3453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47	3.04	2.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 10 ⁻³	8.06× 10 ⁻³	1.06× 10 ⁻²	9.05× 10 ⁻³	/	达标	
DA001 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8/27	4222	3721	3644	3862	/	/	2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72	1.94	2.17	/	/	
		排放速率 (kg/h)		6.16× 10 ⁻³	7.97× 10 ⁻³	6.54× 10 ⁻²	6.97× 10 ⁻³	/	/	
DA001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3332	2931	3372	321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8	1.53	1.70	60	达标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14×10^{-3}	7.00×10^{-3}	5.58×10^{-3}	6.57×10^{-3}	/	达标	
--	-----	----------------	--	-----------------------	-----------------------	-----------------------	-----------------------	---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8/26	上风向 G1	1.33	1.21	1.20	1.25	4	达标
		下风向 G2	1.04	1.26	1.62	1.31		
		下风向 G3	1.34	1.15	1.21	1.23		
		下风向 G4	1.25	1.24	1.06	1.18		
		G5	1.29	1.26	1.23	1.26	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8/27	上风向 G1	0.79	0.92	1.16	0.96	4	达标
		下风向 G2	1.08	1.26	1.02	1.12		
		下风向 G3	1.15	1.10	1.07	1.11		
		下风向 G4	1.17	0.76	0.96	0.96		
		G5	1.32	1.75	1.23	1.43	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8/26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2024/8/27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3 总量

表 7-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源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	7.81×10^{-3}	3200	0.025	0.025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80%；2024 年 8 月 27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5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不动产权证
- 6、危废协议
- 7、排污登记证
- 8、主要设备一览表
- 9、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 10、验收监测报告含实验室资料认定证书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系租赁江苏车创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建第 17 幢厂房。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

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9 月由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